

安居民的特殊条件的情况下，对该岛未来的经济与社会进步给予特别的注意，我国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欢迎。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高级官员已表示决心让西伊里安享有高度的自治，并要认真致力于促进该地区的发展。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已表示要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紧密合作，为西伊里安的发展以及该岛人民的福利而继续提供财政援助。

100. 谈到决议草案〔A/L.574〕，我想说的是，根据我所说的那些情况，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决议草案序言第6段的后一部分以及实施部分第2段都提及通过亚洲开发银行提供援助的问题。我国政府获悉，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与荷兰合作开发大臣最近已同亚洲开发银行行长讨论过设立一笔由该行管理的新

的西伊里安基金问题，但是此事目前该行当局还在研究之中。

101. 最后我要说，我们衷心祝愿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为西伊里安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中获得圆满成功。

102. 主席：我名单上还有一些代表要就这一项目发言，但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下述情况。沙特阿拉伯代表在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中并没有要求裁决；他倒是向加纳代表发出呼吁，同时也提出一些建议供审议。我之所以让我名单上的其他代表发言，是为了要给代表们时间来想一想这个问题并考虑一下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建议。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

第一八一三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博伊德先生(巴拿马)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9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续完)

1. 哈纳谢特先生(科威特)：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由选择行动的报告〔A/7723 和 Corr. 1〕。西伊里安是印度尼西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高兴地得知在那里已经举行了自由选择行动，当地人民代表通过这一行动表示他们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使我们感到十分欣慰的是协商会议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这种一致的意见反映出他们愿意继续作为印度尼西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愿望。

2. 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代表我国代表团坚持这样一点是不无益处的，即为了在座每一个人的利益，特别是为了那些献身于一切仍处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由事业的人们的利益，必须认识到自决问题是一回事，而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问题则是另一回事。就西伊里安自由选择的行动而言，决心依照人民的愿望维护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及其民族统一，这不过是一九六二年所开始的进程的必然结果。

3. 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友好的印度尼西亚人民争取统一、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通常是艰巨和长期的。但是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目前情况下，这个问题却能以和平的方式一劳永逸地加以解决。

4. 荷兰政府为了使自由选择的行动收到效果进行了各项筹备工作，我向它表示敬意。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促成以和平方式完满地解决这一争端，我对此表示赞赏。我还不应忘记向为取得这一成就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应有的敬意。

5. 西伊里安问题仅仅是整个印度尼西亚民族斗争的最后一个阶段。这个问题只能看作是印度尼西亚全国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问题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所有国家和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如果说我们今天和印度尼西亚兄弟同样感到欢欣鼓舞的话,那是因为我们相信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的命运是共同的,这种目标和命运也就是所有在南非、南罗得西亚以及巴勒斯坦或西南非洲争取独立和自由的人民的目标和命运。

6.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要对联合国在解决这个争端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因为这种作用极大地提高了我们这个组织的声望。我们希望这项成就就会预兆着一个美好的未来,使非殖民化过程能够在联合国的赞助下以和平的方式得到完成。我们也希望自由选择的行动会向印度尼西亚人民预告一个进步和繁荣的时代的来临。

7. 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伊里安协定的决议草案〔A/L.574〕,并祝愿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促进西伊里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获得成功。

8. 印度尼西亚民族生活的这一最后篇章至今已大功告成,这是由于印度尼西亚人民决心取得彻底的独立和自由的缘故。这种独立和自由不是部分的,而是整个民族的,其中包括生活在西伊里安的那部分印度尼西亚民族的独立和自由。如果殖民主义时代曾经有可能使该地区被人怀疑是与印度尼西亚分离的话,那么,我要满意地指出,这个时代已经结束了,包括西伊里安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各族人民的愿望已经实现了。

9. 达万先生(加蓬):首先我要向费尔南多·奥尔蒂斯·桑斯大使阁下表示他理所应得的敬意。他在被派往印度尼西亚期间,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受命在那里参加自由选择的行动的安排工作,邀请西伊里安人民通过这一行动来表明他们是否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他杰出地完成了这一艰巨的使命。他为此作出的非常值得称赞的卓越努力已经记载在报告〔A/7723和Corr.1,附件一〕之中。报告内容的分量、报告提供的情况的精确性以及陈述的客观性,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0. 鉴于报告内容异常重要,我们不能不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仅有这么一点时间来讨论这样一个重要的文件。

11. 加蓬代表团研究了这份报告之后感到大惑不解。我们对于同西伊里安人民进行磋商时所采用的方法和程序很难作出判断。我们对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在报告末尾的最后几句话里所阐述的保留意见,感到非常不安。

12. 关于这些方法和程序,如果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问题的实质发言的话,它必然是会提请大会注意某些至少可以说是不正常的方面的。我们本来可以对秘书长代表在报告里所提到的一些事实表示惊讶,并要求作出解释。例如,我们本来可以问:为什么绝大多数代表是政府指定的,而不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为什么联合国观察员只能出席百分之二十代表的选举?附带说一下,其中有些人还是自然而然当选的,因为他们属于官方代表机构。为什么协商会议是由地区的长官主持的,换句话说,是由政府当局的代表主持的?为什么只有政府所批准的组织才能够提出候选人,而反对派运动就不能?

13. 我们本来可以问:为什么秘书长代表推荐的“一人一票”的原则没有得到采纳?为什么不举行无记名投票,而是采取有政府当局和军队在场的公开咨询的方式?为什么与会的部长们故意公开地对代表们施加影响,直截了当地通知代表们说:“对这个问题唯一正确的答复就是声明他们愿意继续与印度尼西亚保持统一”?为什么不是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到协定第二十二条所承认的有关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14.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可以提很多。不过我国代表团无意就问题的实质展开辩论,因此,我只限于列举这些问题。不幸的是,对于这些问题我未能在报告中找到满意的答案。这件事增添了我们的忧虑。如果忧虑是可以增添的话,那么秘书长代表的下列保留意见更增添了我们的忧虑:

“对于协定第二十二条有关‘该地区居民的权利,其中包括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的规定实施的情况,我不得不遗憾地表示保

留意见。尽管我不断作出努力，这一重要条款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政府始终对该地居民实行严厉的政治控制。”〔A/7723 和 *Corr. 1*，附件一，第 251 段。〕

15. 正如我所说的，我国代表团并不是就问题的实质进行发言，而仅仅是要阐明我国代表团在就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A/L.574〕进行表决时将要采取的立场。决议草案第 1 段要求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要我们满意地承认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完成了根据一九六二年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所委托给他们的任务〔A/L.574，第 1 段〕。很抱歉，我不得不声明，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一意见。事实上，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恰恰与此相反，因为我们深信，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并没有被授予享有使他们得以尽可能完善地完成其任务的一切条件的特权。我们是分别根据关于联合国观察使团的期限和关于观察使团的规模或工作人员数目这两方面的意见得出这种信念的。

16. 在把行政权力移交给印度尼西亚的时候，曾经决定联合国专家应留在原处。专家虽然委派了，但是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告诉我们，由于众所周知的情况，他们始终无法履行他们的职责。他接着说：

“因而，从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他们一直无法执行其重要职能，即就实施自决条款的准备工作提供意见并进行协助。为了完成我的使命，我一到达那块领土，就不得不开始收集有关那块领土以及当地居民的基本情况，试图同人数有限的、不太熟悉那块领土的工作人员一起，在几个月内，执行各项重要和复杂的职能。这些职能根据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应是在过去五年内由许多专家加以完成的。”〔A/7723 和 *Corr. 1*，附件一，第 11 段。〕

17. 我很抱歉做了这么长的引证，但是我认为有必要原原本本地重温一下秘书长代表所说的话。这些话证实，由于一些他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这一事实是大家必须了解的——联合国专家无法很好地完成他们的任务。

18. 至于工作人员，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告诉我们，使团原先打算由五十名成员组成。后来，协定双

方都请求把预算限制到最小数目，这就产生了住宿和财政的困难，因而使团成员的数字减少到二十五人，最后又减到十六人。难道我们能接受这样一种想法：认为十六个人能在几个月之内完成原应由五十名专家在六年中才能完成的工作吗？我国代表团很难赞成这样的观点。因此，在我们对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值得钦佩的努力表示最热烈的赞扬的同时，我们认为要他们很好地完成根据协定第十六条规定所委托给他们的任务，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国代表团在表决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时将不得不弃权。

19. 我国代表团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已经有人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L.576〕。该修正案也许会有助于我们达成一个反映各种已经出现的观点的折衷文本，从而使我们能够在多数的基础上，通过一项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意见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愿意对该修正案加以适当的考虑。

20. 贡萨尔维斯先生（印度）：我希望就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做个简短的发言。当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伊里安的协定^①这一项目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大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上提出来审议时，达荷美代表曾就程序问题要求大会推迟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其唯一的理由是，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有关的报告。他曾声明他的要求决不是对正在讨论中的内容抱有任何敌意。他当时表现了通常应有的礼貌，一直等到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荷兰外交大臣发言之后他才提出程序问题。他并且非常友好地只要求推迟一周。接着大会主席以折衷的态度提议推迟六天，大会一致接受了她的提议。正是按照这个决定，我们今天才在此集会。

21. 我无意涉及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实质的任何细节。马来西亚、缅甸、科威特和日本的代表已经充分地论述了问题的实质。我只需要说，我们完全赞同他们的观点。阿尔及利亚代表从历史的角度非常出色地阐明了这个问题。我只想指出，目前仅仅要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西伊里安举行自由选择行动情况的报告。决议草案〔A/L.574〕并不要求联合国会员

^①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纽约签订。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百三十七卷（一九六二年），第 6311 号，第 273-291 页。

国赞同这个报告，对这一点必须搞清楚。按联合国过去的惯例，曾有过这么一种解释，大意是说：注意到某一具体文件的过程，就意味着间接地赞同该文件。我想我可以十分明确地指出，当前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这种意图。我们了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是愿意把这一立场说清楚的。

22. 从我们面前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受到某些不可避免和众所公认的限制的情况下，在西伊里安已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为，当地的人民代表通过这种行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现在有待于大会做的只不过是正式注意到这个决定。当一个属于协定当事国的主权国家，为了履行协定而在它国土的部分地区举行自由选择的行为时，大会对它在这方面采用的方法和程序提出质疑，这是不恰当的，或者说是错误的，因为这是纯属该主权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23. 为实施协定条款所作出的决定是最后的，是无须联合国进一步加以讨论的。既然必须把西伊里安看作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我们所审议的问题就不能认为是通常所理解的那种意义上的自决行动。说到这里，我只需提一下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作的如下保证，即它将特别注意促进西伊里安人民的福利和进步。

24. 还应该指出，正是由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它和荷兰政府签订的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采取了行动，才使得自由选择的行动得以举行。这一行动在西伊里安的特殊情况下，必须认为是一种适宜的办法。但是绝不能因此就认为这一行动构成仍处于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在全然不同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的过程所应遵循的先例。

25. 由于我们已经花了必要的时间来研究有关报告，同时还考虑到荷兰外交大臣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还留在纽约等待这个项目的最后决定这样一个重要事实，我真诚地希望大会着手表决提交我们讨论的决议草案，而不要造成不适当的拖延。我们同样希望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不要急于付诸表决。目前各方正在进行磋商，以便提出一个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决议草案文本。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会早日获得成功。

26. 奥欣先生(多哥)：我本来根本不打算发言。我在上周的发言〔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中已明确、扼要地说明了我对西伊里安这个令人头痛的问题所持的立场。但是，昨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发了一个文件，我想从中援引下面这段颇为令人吃惊的话：

“不管大会代表喜欢与否，一九六二年协定总是存在的。这不是他们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与荷兰签订的这项协定并不是一个贸易协定，而是决定一个民族前途的协定。有人告诉我们，这一协定与联合国无关。这项协定是否被接受不关任何人的事。尽管如此，我们当时还是认为有必要请求秘书长派出一位同事前往协助安排那种他们要我们相信是自由选择或人民自决的行动。

27. 我想在此对奥尔蒂斯·桑斯先生为了完成其特别艰难的使命所作出的不屈不挠的努力表示敬意。我无意重提一九六二年在纽约签订的协定。我们当时都在场，而且我们大家都或多或少地同意了这个协定，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己却说：

“从法律的观点看，这个协定在内容和措词上，大概是一个相当独特的文件。然而，很明显，与其说这是一个法律文件，还不如说是一个政治文件。”〔A/7723和Corr.1，附件二，第9段。〕

28. 我认为，如果说存在着一个世界性的政治组织的话，那就是联合国。如果这个组织不能讨论这样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的确不明白我们到底在这儿干什么。事实仍然是：由于这个协定没有为全体居民所同意，所以一度到过现场的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坚持要与人民建立联系。他在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中写道：

“……我曾经指出，我以联合国代表的身分所能建议的是，在解决这个微妙的行使政治权利的问题时，只能采用民主的、传统的、众所公认的‘一人一票’的办法，而不能采用其他办法。”〔同上，附件一，第82段。〕

29. 当然，我们大家都知道那里存在着地理上的困难以及人民在文化和政治上均无准备的情况。奥

尔蒂斯·桑斯先生以一位完美无缺、具有献身精神和经验丰富的外交官所特有的妥协精神和灵活性，找到了一个万灵药方，一种折衷办法来代替“一人一票”的方案。“一人一票”是发达的欧洲民主阶层所采用的传统方法，我们非洲也采用这种方法。他找到了一条中间道路，即在城镇举行正规的选举，而在交通不便的区域则设立代表会议。但结果如何呢？

“我就拟向代表会议提出的问题以及自由选择的行动可能采用的方式所提出的建议，一直没有得到官方的反应，直到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在外交部举行会议时，印度尼西亚政府才把打算向预定在一九六九年三月间召开的代表协商会议提出的方案通知我。”〔同上，附件一，第83段。〕

30. 这个方案认为，自由选择权利将由各地的协商会议根据协商制度来行使。但是——正象有人今天上午问的——这个制度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的选举吗？它适用于世界上的其他地区吗？既然他们认为西伊里安的居民落后，不会投票，那么为什么还要在那里实行这种制度呢？

31. 在这里我要追述一下，大会曾在一九六〇年的第1514(XV)号决议中宣布，决不能以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方面的准备工作不充分为借口拖延任何国家的独立。我提起这项宣布，是为了要强调联合国派出的代表所作的重要保留是有充足理由的，足以使每个人自问：在西伊里安所发生的一切，是不是真正的人民自由选择的行动。

32.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个决议案。另一方面，我请大会以及所有那些信仰民主的人认真考虑一下加纳大使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提交的修正案〔A/L.576〕。

33. 主席：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4.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首先，我向草拟修正案〔A/L.576〕的加纳兄弟表示谢意。他使我们有对修正案进行考虑、讨论和比较。我必须说，我上星期及今天上午的讲话已得到了证实。尽管我们十分尊重加纳兄弟提出这个修正案的动机，但我仍然认

为，从宪章的角度来看，这项修正案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毫不相干的。

35. 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我提过建议，但未要求主席裁决，理由很简单：我不愿显得好象我是在阻挠人们就自决问题自由发表意见；尤其是因为我曾在本组织花了八年的时间，即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六年或一九五七年，把自决原则精心制定成为一种权利——即现在体现在各种有关人权的公约草案中的自决权，我就更不愿意显得是那样了。

36. 印度同事已经把我的意思表达得比我自己还好。他正确地分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整个问题。为了避免重复，为了不涉及问题的实质——尽管当一个单独的项目或单独的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讨论时，我将就实质问题发言——我必须赶紧声明：为了保持我们工作的程序，我认为加纳兄弟的修正案同决议草案是毫不相干的，因为这项修正案本身就无异于是一个可以单独成立的决议草案。因此，我重复今天上午所说的话，即在两件事中我们可以随意做一件：要么他可以在大会的同意下制定和提交一个单独的决议草案，要么他可以要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项新的项目——如果这样做，那就必须通过指导委员会，即众所周知的总务委员会。

37. 我想花几分钟时间谈谈为什么说这项修正案与决议草案无关。在这一点上，我的印度同事已经使我的工作无须多费气力了。

38. 我们这儿讨论的不是包括西伊里安人民在内的任何民族的自决问题。我们是在讨论一个报告。如果我们表示注意到这个报告，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赞同这个报告中的每一个字。就这一点而论，没有人会对任何报告中谈到的每一件事都表示同意。然而，修正案却有一些内容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39. 根据加纳提出的第七点修正意见，大会：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给西伊里安人民以协定所规定的进行自由选择行动的新的机会。”

这本身就是一种新的意见。他要求谁来决定呢？是大会吗？这种事情难道我们能草率决定吗？我们曾经表

示注意到两个主权国家在一九六二年所签订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秘书长后来任命一名代表，而该代表在本届会议上向我们送了一份调查报告。这同修正案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当我们谈到问题的实质时，我还有很多有关自决权问题的话要说。但我现在不想发表意见，因为我的意见很可能在自决权及其应用问题以及不仅在西伊里安而且在某些主权国家中应用自决权的哲学及其可行性问题上引起一场冗长的辩论。

40. 我附带说明一下，如果我们轻率地将这项修正案作为决议草案的不可分割部分加以接受的话，那我们就会怂恿主权国家内一直安定地生活着的居民——如果他们是一些活动分子的话——竭力脱离该国并制造混乱。在不了解一个民族是否能够决定它的命运的情况下，灌输自决权是极其危险的。我们之所以花了七、八年的时间才把自决的原则精心制定成为一种权利的原因就在于此。我们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完成这项任务。可是，在这里，在规定用来讨论和表决这份报告的几次会议上，却有人要我们去探讨自决问题——不仅是西伊里安人民、印度尼西亚人民或荷兰人民的自决问题，而且是每一个冒称自己在某一主权国家内处于一种特殊分离状态的民族的自决问题——的一切错综复杂的细节。这将对非洲人民也产生影响。好象我们在非洲一些国家中所面对的棘手问题还不够多似的，好象我们还没有见过一些由几个共和国组合而成的主权国家似的。我认为这样的程序会打开潘朵拉的盒子，招来各种灾难，而且是没完没了的灾难。如果我们按照这一程序，我预计将需要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41. 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我十分尊重加纳兄弟所抱的动机，我仍要请求他考虑我的意见，不要把这个问题的复杂化了。我知道加纳兄弟无意使这个问题复杂化。但是，恐怕我现在所目睹的是一些我必须大声加以反对的现象。我们这里不应该凭义气来投票，而是应该根据问题的是非曲直来投票，不问我们是属于哪个地区。我们不应该墨守古代部族的格言：“我和我的兄弟反对堂兄，我和我堂兄反对陌生人。”这种行为散发出地方主义和虚假义气的气息——而我是有权这样说的。我在联合国工作时间之久足以使我鼓起勇气直言不讳。

42. 我相信，我们在座有许多人都念念不忘人民的独立。但是，让我们对每一个问题按其是非曲直来考察吧。我们不要对已经作出的决定进行争辩。我们还是先深思熟虑，然后再就应否在这届大会上就整个自决问题展开讨论作出抉择。在本届大会期间我们没有时间这样做。但是我尊重加纳同事和他的支持者所抱的动机。我重申，大门是向他们敞开着，只要他们需要，他们就可以要求明年列入一个单独的议题——这个要求将在总务委员会上加以辩论，如果获得通过，就会提交第二十五届大会。或者，如果他们需要进行一场长期的辩论——我认为这种辩论是徒劳的——那就让他们提出一个可以单独成立的决议草案吧，因为他们的修正案，从宪章来看，是和我们目下讨论的决议草案无关的。

43.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求你请一两位代表发言反驳我所说的话。随后，如果可能的话——我不想使你为难——请你就该修正案是否同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有关一事作出裁决。主席先生，同事们——首先是我的加纳好朋友，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保留以后再次发言的权利。

44. 主席：我认为，现在我应该阐明我的观点，以便使与会代表知道我打算如何主持这场辩论。

45. 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加纳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L.576〕，该次会议的代理主席接受了这项修正案。修正案已经散发，现在每位代表面前都有一份。

46. 我原认为在要求发言的代表全都讲完了话以后，将上午接受的加纳代表修正案交付表决是恰当的。

47. 沙特阿拉伯代表已经声明，他要求主席给予裁决，大概他和别的代表如果不同意这个裁决，就打算提出不服裁决的申诉。

48. 最后，我认为，既然今天上午接受了加纳提交的修正案，现在大会就可以加以审议。

49. 现在请其他代表发言。如果没有人想就这个问题发言，我将问沙特阿拉伯代表他是否打算提出不服从主席这一裁决的申诉。

5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 在我对任何裁决提出申诉或决定这样做之前, 我必须纠正一下记录。上星期我们在这里开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 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和一份报告。当时曾就报告的实质问题进行了辩论。主张对西伊里安人民的自决问题进行辩论的首倡者是达荷美代表和加纳代表两位先生。我当即提出程序问题, 并请求主席援用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根据该条规定, 对于达荷美代表所提出的暂停辩论的要求, 允许两个赞成的人发言, 两个反对的人发言。可是, 不幸的是, 有好几位代表就暂停辩论问题发了言, 这样就违反了该条规定。荷兰外交大臣慷慨地提出把表决议草案的时间推迟到星期一或星期二的折衷意见, 仿佛变魔术似的, 这一意见恰恰被主席误解了。她说她想采取一项折衷方案, 把辩论推迟到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进行。

51. 主席折衷方案中的漏洞在于, 荷兰外交大臣要求推迟的是表决, 而不是辩论。如果当时大家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行长期辩论的话, 我们原可以继续辩论。当时并没有提出什么修正案。荷兰外交大臣出于礼貌上的考虑, 同意了推迟表决决议草案的要求, 而不是同意推迟辩论的要求。对于这一点, 别人可以提出质疑。如果有人想查阅逐字记录的话, 我希望我的话会得到证实。

52. 我认为这个折衷方案是不合乎常规的, 同时也没有取得大会的一致意见。这就是我为什么说宣布这项方案仿佛是变魔术似的。我们不能继续搞空中楼阁。我想再提出一点建议, 以便使在座的某些代表不会感到为难。这些代表并非故意地把推迟表决与推迟辩论混为一谈, 而且对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掺进了新的因素。

53. 鉴于上述原因, 主席先生, 我不想对你的裁决提出异议。我要求你——但我仍然不想为难我们杰出的法律顾问, 要他替我们作出一项法律裁决。我同样也不想使在座的任何人感到为难, 因为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象兄弟般地相处共事, 而不是为了互相作对——在登记发言的代表讲完之后, 我想请你谈谈, 你作为主席, 在同法律顾问磋商之后, 并考虑了上周发生的贻误之后, 你是否仍然认为加纳代表的修正案与决议草案是有关的。如果你确实这样认为, 我

将保持沉默。但是, 我将要求你请大会表决一下: 是应当让更多的人参加公开辩论呢, 还是我们应该立即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是我的正式提议。

54. **主席**: 鉴于沙特阿拉伯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 我想请代表们按照原来宣布的顺序继续发言。

55.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 请让我一开始就说明, 我没有资格向任何人提出质问, 但我有资格说明我国政府对大会当前审议的问题所持的立场。

56. 首先, 我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真诚的祝贺, 祝贺“阿波罗-12号”今天凌晨在月球的风暴洋上成功着陆, 我们希望并祷告参加当代最伟大的冒险事业之一的宇宙航行员们将安全返回大地。

57. 我们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在上星期四, 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就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这一重大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确信, 双方都真心实意地在谋求该问题的和平解决。请允许我重申, 我国政府将一如既往, 毫不动摇地决心在国际行为的公认准则的范围内, 尽一切可能来协助实现此项解决办法。

58. 我们正在审议一项决议草案〔A/L.574〕, 该草案事实上是要求我们对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完成一九六二年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所委托的任务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认为, 大会完全有权讨论任何有关奥尔蒂斯·桑斯先生报告的问题, 因为该报告毕竟论述了整个问题的各个实质方面。我深信, 谁也不想拒不予大会以这种言论自由的权利, 这个权利已成为我们对自由所代表的一切的高度关注的象征。

59. 我们对某些根本问题的看法是存在分歧的, 但我们要学会尊重每一个国家自由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

60. 在联合国内, 西伊里安问题几年来一直是大会讨论的主题, 因此我没有必要在现阶段细述这个问题的全部细节, 因为所有的代表团对此都非常了解。

61. 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之间的协定规定: 自由选择行动应根据“国际惯例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同

时人们普遍指望，联合国的监督作用将保证西伊里安八十万居民在自决行动上能获得某种程度的公平待遇。协定第十八条规定，印度尼西亚将“在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协助和参与下作出安排，给该地区人民以进行自由选择的机会”，这种安排必须使“除外国侨民外的所有成年人，不分男女，都有资格参加根据国际惯例执行的自决行动”。

62. 我国代表团迄今为止还无法弄明白为什么有人认为秘书长在西伊里安的代表可以同意接受一种建立在同一千名印度尼西亚政府指派的知名人士进行协商的基础上的自由选择方案。这一点在原先的协定里是没有明确规定的，除非协定后来经过修正——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我决不会因为公开承认我国代表团的惊人无知而感到羞耻。

63. 从奥尔蒂斯·桑斯先生报告的第57段〔A/7723和Corr.1, 附件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在执行其棘手任务的过程中，收到了该领土内外的西伊里安人以个人和团体名义提出的关于违反协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压制居民权利和自由的书面或口头控诉。根据协定第二十二条，印度尼西亚承诺“充分保证该地区居民的权利，其中包括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报告接着说，如果没有这种权利和自由来保证人民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内树立和实行自己的信念，那么国际社会就无法确信该地人民已作出公正的和真正民主的抉择。

64. 更加使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报告中的如下结论：

“对于协定第二十二条有关‘该地区居民的权利，其中包括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的规定实施的情况，我不得不遗憾地表示保留意见。尽管我不断作出努力，这一重要条款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政府始终对该地居民实行严厉的政治控制。”〔A/7723和Corr.1, 附件一，第251段。〕

65. 我们觉得，这个报告措词谨慎，这点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它提出的问题比回答的问题多。因此，我们对待这个问题也应当跟报告一样谨慎。我国代表团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还有进一步改进的

余地，我诚恳地希望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能本着联合国惯常的协商与和解的精神，不反对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便达成一个打破宗教和肤色界限的决议草案。

66. 我国代表团对待这个决议草案将以这些基本考虑为指导。我们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一向是真诚的，我们如果不是在全部那也至少是在大部分国际问题上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刚才是本着友好诚挚的精神提出这些保留意见的，希望印度尼西亚兄弟也能本着同样的精神来对待这些意见。

67. 加纳代表团阿克韦先生所草拟的修正案〔A/L. 576〕大大有助于消除我们心里的某些忧虑，这些忧虑我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吁请大会代表对修正案予以应有的郑重考虑。我们对我们所有朋友的难题和需要将始终保持敏感，迅速作出反应。

68.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今天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

69. 印度尼西亚为了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统一，经历了多年的艰苦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争执双方，即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在生命和物质方面都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一九六二年纽约协定的签订终于结束了这一暗淡的历史篇章。

70. 这两个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把它们的行为方针从武装冲突改为和平谈判，并且达成了一项协定，整个国际社会都对此感到满意，因为国际社会主要关心的就是结束战斗。我们泰国对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国政府就一项重大政治问题努力寻求政治的、和平的解决办法表示赞扬。

71. 在我开始对秘书长的报告发表意见之前，我认为应该记住下面三个因素：第一，目前讨论的议题是有关西伊里安问题的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和秘书长的报告。这不是一九五四到一九六一年间大会所讨论的名为“西伊里安(西新几内亚)问题”的老议题，这个老议题涉及自决问题；第二，即使是老西伊里安问题，也不应当看成是一个本质上可以与整个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割裂开来的自决问题。印度尼西亚是在一九四五年宣布独立的，当时西伊里安人民也参

加了为争取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的全民斗争；第三，当在联合国中提出西伊里安问题时，争执的双方已经克服了它们面对的基本困难。协定是它们努力的成果，协定的执行考虑到了历史、政治和地理的条件。西伊里安是一个特殊事例，它的特殊解决办法并不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

72. 协定委托印度尼西亚政府负责举行自由选择行动，既然这项责任已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提供意见、协助和参与下得到令人信服的履行，那么国际社会应该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了它应尽的义务而感到高兴，而不应该采取其他形式的行动。

73. 在这一方面，泰国外交部长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向大会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曾特别提到这个问题。他说：

“泰国代表团对最近在西伊里安领土上完成的自由选择的行动感到满意，这标志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联合国支持下在纽约签订的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的最后部分已得到了执行。我们要向有关国家和联合国表示祝贺，祝贺它们成功地表明自己是决心采用如此完善和富有建设性的办法来处理这个复杂问题的。特别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显示了它在履行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所应尽的义务方面所抱的诚意，从而坚持并加强了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第一七七三次会议，第98段。〕

74. 虽然我国代表团承认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一九六二年协定是两个直接有关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并且是由缔约双方联名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但我们仍然要象所有代表团那样，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协助双方进行谈判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尤其要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继续关注 and 参与协定的执行表示赞赏。

75. 泰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费尔南多·奥尔蒂斯·桑斯大使所完成的工作表示特别的敬意。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秘书长的报告对交付给他的任务作了非常坦率的汇报。没有人不为他处理问题的客观性、彻底性和坚持原则的精神所感动。尽管特别

代表在应付困难情况时提出了若干突出的、中肯的问题，但他从来没有忽视该协定在性质上是一项政治协定，是和平解决一个当时具有爆发成为大规模战争危险的长期政治争端的结果。特别代表就是在此基础上，对秘书长所肩负的“提供意见、协助和参与”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负责安排各项自由选择行动的工作这一使命，采取了一种灵活而又富有建设性的态度。

76. 我们认为，特别代表把他自己有关自由选择行动的意见转达给印度尼西亚政府是完全正确的。与此同时，他也正确地承认：

“因为安排工作是由印度尼西亚负责，因此在履行秘书长的职责时所提出的见解、意见、劝告和建议，对印度尼西亚政府都不具有约束力。”〔A/7723 和 Corr. 1, 附件一，第12段。〕

人们曾指望印度尼西亚对所有这些意见都加以考虑，而印度尼西亚也真诚地这样做了。有些建议和劝告被接受了，有些则被认为是不适合西伊里安的特殊条件和情况的。

77. 这个报告使大会清楚地了解到困难之所在，报告还忠实地反映了特别代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的分歧点。但特别代表在报告的第25段中也提请我们注意“印度尼西亚政府方面的积极态度”。他说，在他“与中央政府及地方当局的高级官员接触时”，他发现他们“都抱着谅解的态度”，而且对于他的建议 and 忠告“都乐于认真地加以考虑”。

78. 非常值得称誉的是，特别代表公正地、建设性地作出了如下结论：

“可以说，在受到该地区的地理特征和总的政治形势的限制的情况下，西伊里安依照印度尼西亚的惯例，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动，居民代表通过这一行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同上，第253段。〕

79. 西伊里安人民的自由选择的行动已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二日结束。西伊里安人民通过他们选举的协商会议代表表达了他们要继续作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部分的意见和决心。而荷兰政府作为直接有关的一方，则“准备按照一九六二年协定第二十一条

第2段的规定,承认并尊重自决行动的结果”〔第一八一〇次会议,第29段〕。荷兰外交大臣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发言中明确地表示:“荷兰政府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采用的方法本身并不违反协定的规定……”〔同上〕。

80. 现在,这个避免了一场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大战的协定,不但以政治方式和平地、有条不紊地解决了争端,而且也揭开了两国互相谅解和积极合作的新篇章。西伊里安人民的新纪元开始了。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坚定努力下,他们未来的福利和发展获得了保证。

81. 大量而艰巨的任务还在前面,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该毫不吝惜地给予印度尼西亚政府以谅解、合作和良好的祝愿。我们都为能有机会目睹和平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以及缔约双方履行了协定义务而感到自豪,也为看到联合国积极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而感到自豪。

82. 我国代表团为取得自由选择的结果向印度尼西亚表示最良好的祝愿。这个结果不仅使人们明确认识西伊里安人民的愿望,而且丰富了领土完整原则的内容。如果不遵守这一原则,大批新独立的国家便会招致分裂和灾难。

83.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六日,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阁下在雅加达国会会议上向全国发表演说时说:

“西伊里安自由选择行动的成功真正加强了我们国家的统一和人民的团结,同时也表明我们是有诚意来履行我们所签订的国际协定的。”

总统接着说,自由选择行动本身显然并不是目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当务之急是使西伊里安在政府五年发展规划的范围内获得全面发展。

84. 我们热烈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问题所持的积极态度。我们深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奉行和贯彻这一旨在保卫西伊里安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权利以及增进他们的利益和幸福的政策。

85. 鉴于上述理由,泰国代表团已同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和荷兰等国代表团共同提出了第A/L. 574号决议草案。我们要求大会根据

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和整个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而斗争这一历史背景来审议这个问题。

86. 纳耶里先生(伊朗):在这次辩论中在我之前发言的人大大地减轻了我的工作。我要跟他们一起对荷兰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在根据客观实际解决西伊里安问题时所表现出的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表示祝贺。

87. 我的工作之所以变得更加容易,是因为许多代表都已接触到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我高兴地赞同那些对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的报告〔A/7723和Corr.1,附件一〕及有关决议草案〔A/L. 574〕表示支持的代表们的发言。关于这一点,在我们看来印度代表的发言是特别重要的。

88. 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是一份重新唤起我们对联合国有能力和和平解决问题的希望的报告。因此,我国代表团理应愉快地向秘书长和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表示祝贺。由于我们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及荷兰王国都保持着十分良好的关系,我们就更加高兴这样做了。

89. 全部协商的结果表明,西伊里安居民已表示愿意继续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公民。我们愉快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在发言中谈到西伊里安自从一九六三年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接管行政权以来所取得的进步。

90. 我国代表团特别满意地回想起秘书长曾委托我杰出的同胞阿布多赫先生负责联合国西伊里安临时执行机构的工作。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个同他有过关系的问题已经获得如此令人满意的结果。

91. 最后,我可以在此时此地声明,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第A/L. 574号决议草案,并将投赞成票。

92.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想再次发言,但是听了几个发言人提到我们在西伊里安执行一九六二年协定的最后阶段所做的工作后,我们不得不再次发言。谢谢主席先生给我们这样做的机会。

93. 今天上午和下午,我国代表团都一直在仔细倾听代表们的发言〔第一八一二次和一八一三次会

议)。有些代表对列入大会议程的这一特定议题的真正问题所在已经表示深有所了解,有些代表团慷慨陈词,谈到印度尼西亚在争取民族自决和自由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对此,我国代表团谨表谢意。

94.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秘书长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二年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疑虑或保留。但是让我再次强调一下:正如某些代表团所正确指出的那样,目前大会讨论的议题是印度尼西亚与荷兰的协定以及秘书长关于协定最后阶段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这并不是一九五四到一九五七年间以及后来在一九六一年大会上辩论过而悬而未决的西伊里安老问题,而是一个截然不同的新议题。在十五年前,这是属于两个会员国之间相互争执的议题,是两个会员国之间的一项政治纠纷,而现在却是关于两个会员国之间所达成的协定的议题。单单这一点就是一个值得表扬的进展和值得称赞的变化,应该受到大会的欢迎。

95. 联合国秘书长曾对这个协定的实行起过作用。这个协定在适当地考虑到作为整个印度尼西亚人民的一部分的西伊里安人民的进步和幸福的情况下,甚至还进一步发展了两个缔约国之间的谅解与合作。大会正在审议的这项联名提出的决议草案也证明了这一点。

96. 我认为,这种协商、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在本届大会上如果得不到发扬的话,那也应当保持下去。我相信,秘书长也是本着这种精神向本届大会提出他的报告的。让我们清楚地理解:不论是协定本身还是秘书长的报告[A/7763和Corr.1]都不需要或者要求任何形式的批准手续。

97. 大会代表当然可以喜欢或不喜欢一九六二年的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也可以喜欢或不喜欢秘书长的报告。当然,他们可以随意这样做,尽管事实上这并不是他们的协定。他们可以批评这个报告,也可以批评印度尼西亚对协定最后阶段的执行情况。但是,我们并不谋求他们的批准或赞同。我国政府在自己的长篇报告——这些报告其实是主要报告的附件——中详细全面地叙述它在西伊里安履行协定所规定的职责中做了些什么,尽管秘书长代表奥尔蒂斯·

桑斯先生也承认那是困难重重的。人们在按协定规定应由印度尼西亚完全负责的执行问题上所提出的疑点,包括奥尔蒂斯·桑斯大使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都可以在我国政府的报告中找到答案或澄清。他们只要更仔细地看一看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报告就行了。我认为我无须重复印度尼西亚报告及其各种附件中已经充分申述、论证和澄清过的事实。正如作为协定的一方的荷兰外交大臣所指出的那样,进一步评论自由选择行动及其结果是于事无补的。如果我们在这里讨论什么是民主和我们是否应该在各自的国家实行民主,那么,我们的讨论恐怕真的就将成为笑柄。

98. 这样的主张以及对我国和我国人民的某些非难竟然来自我亲爱的加纳朋友,这确实非同寻常。不过,他现在也许会知道,正如我的一位阿尔及利亚朋友亚齐德先生所回忆的那样[第一八一二次会议],早在加纳还未完全获得独立之前,为了使加纳代表能出席一九五五年的万隆会议,印度尼西亚就曾经以民族自决权的名义——特别是为了加纳人民的权利——做过一些什么工作。我想,经常回顾一些反殖斗争的历史是有益的,因为这个历史连我们的朋友有时也会忘掉。

99. 西伊里安自由选择行动的结果是合法的、无可争辩的、不可改变的——而且也是符合协定的。秘书长报告了这一结果,而荷兰政府则承认并尊重这一结果——这也是符合协定的。基于这个理由,我完全同意荷兰外交大臣上星期四的发言[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当时他说,进一步评论举行自由选择行动所采用的方法,或进一步评论自由选择行动的结果,确实是于事无补,更用不着说是在这方面进一步展开辩论了。

100. 所以,为了尊重当前普遍存在的协商、谅解和合作的气氛,我不想参加某些发言人提出的、并非在目前情况下所必须进行的辩论。因为这样做,只会重揭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国往日相互冲突的旧创伤。这除了把两国再次引入相互对峙和冲突的老路外,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而且当前流行的协商与谅解的精神就有可能再次转变为冲突与敌对的情绪。这决不是这个庄严的联合国大会的意图和职能。

101. 关于各国人民在反殖斗争中有关争取自由

和独立的自决问题，我相信，不论是在联合国内还是在联合国外，印度尼西亚的所作所为都是一清二楚的。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印度尼西亚是一九五五年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的共同发起国和东道国。这次会议增强了亚非人民在争取亚非各国人民自由和独立的反殖斗争中的力量和团结。我相信，即使当时还无法出席万隆会议的兄弟国家也会意识到我们的共同努力和共同斗争的重要性。

102. 正象我的朋友阿尔及利亚代表亚齐德先生所盛意提到的〔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非洲兄弟国家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无疑地是有过贡献的。的确，亚洲和非洲通力合作，在这场我们均应为之感到自豪的共同斗争中写下了令人难忘的历史篇章。

103. 然而，西伊里安的自由选择行动并不是反殖斗争意义上的自决问题。对于印度尼西亚来说，这是完成反殖斗争和完成民族统一与领土完整的问题。这个原则对一个主权国家是极其重要的。我想对任何国家也是这样。大家也许还记得，为了这个原则，印度尼西亚在一九六二年甚至准备进行战争。

104. 这种事态和不祥的冲突现在幸而已成为过去的历史了。因此，认为西伊里安举行自由选择行动所采用的方式有可能成为世界上其他地区实行自决的先例，那就错了。

105. 荷兰政府同意我们的意见，认为这是一种在特殊协定造成的特殊情况下所采用的特殊方式，它并不违反协定。而采用这种方式和执行自由选择的行为则完全属于印度尼西亚的责任。

106. 印度尼西亚政府过去支持、今后仍将支持非洲及其他各地人民用自己所希望采取的任何方式进行的、争取自由与独立以及行使自决权利的斗争。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既定政策。但是，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应在诸如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之类的问题上滥加应用，因为这是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的。正如大家所记得的，这条原则也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规定的原则之一。

107. 说完了这些之后，我想再次强调一下，不论是一九六二年的协定还是秘书长所报告的协定执行情况，都不需要或要求大会批准。印度尼西亚方面对于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已经充分地作了澄清，这一点大家从我国政府的报告中就可看到，这项报告已列为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108. 对于加纳提出的修正案〔A/L. 576〕，当然我国代表团感到要按照现在这样的形式全盘加以接受，即便不说是不可可能的，那也是很困难的，因为修正案的精神和实质，同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国以及其他四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中所体现的精神和谅解，同一九六二年协定所造成的、存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精神和谅解，是格格不入的。在我们看来，这个修正案不仅企图修改第 A/L. 574 号决议草案，而且还企图修改一九六二年的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可是我认为，这并不是大会的任务。

109. **主席：**加纳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110. **阿克韦先生(加纳)：**我上台发言是希望于事有补，但同时我又不能不对我的兄弟、朋友和同事沙特阿拉伯大使今天上午和下午的发言表示我们的意见。沙特阿拉伯大使所说的大部分内容并没有使我们加纳代表团感到意外。我们已习惯于他的发言。尽管我们很欣赏他的发言并对他表示尊敬，我们有时却怀疑他的发言是否确实达到了他大概所预期的效果。

111. 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沙特阿拉伯大使对我荣幸地提出的并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修正案〔A/L. 576〕是否切题提出了疑问。我想我无须告诉沙特阿拉伯大使，修正案可以采取对提案或提案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正、补充或删减的形式。我的修正案是特地为了这一目的草拟的。我觉得他怀疑修正案是否切题的理由是，我试图修正的不是一个决议草案，而是两个会员国业已达成的协定。

112. 尽管我对我的朋友沙特阿拉伯大使怀着应有的敬意，我还是要说他搞错了。我打算修正的是决议草案而不是协定。当然，修正协定是办不到的事。我们是根据同一材料采取同一立场的，即都是根据协定——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的协定。但这项协定也

牵涉到联合国和秘书长及其代表，因为协定条款要求他们执行某些任务。报告已提交给大会，我们中间的许多人都深深地感到，已经采取的行动，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并没有履行协定的规定。我们打算改变一个协定。我们是在设法帮助当事国履行协定。而我们能够提请大家注意履行协定的必要性的唯一办法，就是采用提出修正案这种通常的程序。我本来想，大使会相信我国代表团是严肃认真、并非盲目行事的，至少他也该相信我国代表团的智力足以了解自已正在干些什么。无论如何，我原以为他对支持修正案的代表团会以礼相待。

113. 的确，如果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能够不怕麻烦而去完全弄清楚今天上午开会以来所发生的事情，我想他本来是会第一个认识到他自己大概是无意识说出来的那些话，也就是说认识到他可能或多或少地妨碍了大会的工作。我们曾经就这一基本的实质性决议案与一些共同提案国进行了磋商。我们也与一些友好的代表团磋商过。直到今天下午大会宣布开会前的最后一分钟，我们还在磋商和谈判。根据我的感觉和判断，我们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事实上，当我前面的发言人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到他不能全盘同意加纳代表团的修正案时，我受到了很大鼓舞。我想“全盘”是他所用的原话。

114. 当然，这表示他们可以对我们的修正案的某些部分采取某种变通与折中的办法——而这恰恰是上午发生的事情。这对参加大会的代表并不是什么秘密，对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也不应该是什么秘密。他在这里的时间比谁都长。他知道得很清楚，在一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出之后，我们必须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和磋商。有时甚至没有必要把修正案付诸表决，因为双方都可能表现出和解的精神。这样，只要做必要的变通，采纳对实质性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中的某些意见，就没有必要把修正案付诸表决了。

115. 他一直在问我是否坚持将修正案付诸表决。但是那样做是违背通常程序的。我们首先是致力于谈判，探讨是否有共同点，是否能达成某种折中的办法——而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做的工作。我们相互之间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一项变通和折中的办法，因此据我所知，到今天下午大会会议召开时，只留下一

点尚未解决。虽然我可能是错的，但我相信只有一点。当我们中断磋商时，大家心里都明白，等下午报名发言的人全都讲完之后，我们大概可以继续磋商，以便达成某种折中的办法。

116. 情况就是如此，先生。我想，你和主席本人对暂停辩论和承认修正案的裁定都是非常对的。我几乎不可能坐在大会议席上正确地思考，因为人们不断地来与我商讨这样或那样的修正案。但我们今天下午进行的某些谈判已经取得了成果。我还从许多代表那里了解到，如果不是因为我提出了修正案，他们本来是打算就问题的实质方面发言的。当然，对于这个修正案，他们在发言前是要作进一步考虑的。

117. 这就是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正在尽力进行协助，而且我们是头一个对于可能给荷兰外交大臣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带来的不便表示同情。但是我同样希望，而且我认为他们也会第一个承认，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一个重大的议题，因此大会不应该因为两三个人可能感到不便而不对这一议题作应有的慎重考虑。

118. 鉴于我已经表示过的意见，鉴于我今天下午会前和辩论中所进行的多次接触，我觉得我们一直在进行的磋商是能够取得某些新的进展的。我可能错了，但是我满怀希望。我还觉得，由于修正案的提出和正在进行的磋商，许多想在今天下午发言的代表现在也许不能发言了。

119. 所以，鄙人认为，会议暂停或休会也许是有益处的。我本人认为，鉴于目前的情况，还是以休会为好，以便让大家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并且让那些想发言的代表团根据迅速变化的形势来研究这个修正案并决定他们打算怎么办。我提出这个要求，并希望能得到支持，因为这个要求旨在促进实质性的讨论，同时也是为了避免产生不得不强行将修正案付诸表决的不必要的尴尬场面。

120. 主席：既然加纳代表要求暂停辩论，我认为我们应该执行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规定全文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

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定其发言时间。”

121. 加纳代表已提议暂停辩论本议题。如果哪位代表想就这点发言，就请发言。

122.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现在发言有两个原因：第一，要纠正我们的加纳同事对我上星期〔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以及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和下午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所发表的某些错误意见；第二，要对本议题的辩论是否应当暂停发表自己的看法。

123. 首先，我将行使众所周知的答辩权。如果主席允许的话，我想告诉我的加纳兄弟，我在这里的时间很久了，我完全知道修正案是怎么一回事。它意味着增加、删除或作其他的改动。不过，我在联合国工作期间见到过两三个稀奇古怪的修正案，其中的一个发生在大约十年前大会的某个委员会里。那个修正案对原决议草案除了保留第一行的“大会决定”外，几乎对每一段都作了修改。换句话说，它完全是一个新的决议草案。从形式上看它仍然是一个修正案，但实质上却是另一个决议草案。这就是我想告诉加纳兄弟的话，即在本质上，他的修正案〔A/L.576〕同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L.574〕是毫不相干的。我不至于天真得连修正案可以增加或删除一些东西的规矩也不知道。换句话说，由于某些值得赞扬的原因——我不想议论加纳为什么要提出这个修正案——加纳决定提出一项新的、以修正案的形式出现的决议草案。我认为，在真正的修正案和看来可能是假的修正案——我要说，这不是故意提出的——之间应该划一道界线。

124. 在说明了这一点之后，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还想向我的加纳兄弟说明以下一点。如果他有某些意见需要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同事以及其他共同提案国考虑的话——因为这个决议草案毕竟是有共同提案国的——那么自从上星期四或者上星期的随便哪一天我们就这个项目开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以来，他是有充分的时间来说服他们或者被他们说服的。相反地，他提出了一个明确的修正案。我认为，

这个修正案构成了一个新的决议草案。我一直向他呼吁：如果他要坚持这个修正案的话，他就应当把它作为一项独立的决议草案提出来，因为我认为，尽管从形式上说，任何东西都可以加进一项决议案中去，但这个修正案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在本质上是毫不相干的。如果我们象医生一样将毒素注入一个决议案并扼杀它，那么我们也可以说，注射毒素就等于提出一项修正案，但我们却扼杀了这个决议案。我认为这种注入的东西本身并没有毒，但就其最终的效果来说却是一种毒素，它可能扼杀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当然，他的本意并不是要把修正案变成毒素，我只不过是用比喻的方法把这个问题形象化罢了。

125. 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另一个问题——即我们今天是否应当休会，等到明天再回头来讨论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我的加纳同事脑子里是怎么想的。我相信，他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从他任职以来我就认识他。我羡慕他口齿伶俐，能言善辩。他是一个很有才干的大使，能与他共事我们大家都感到很荣幸。不过，如果我们要迅速地结束我们的工作，有两种办法可行。主席先生，正象你所提到的那样，我们可以就是否应当休会进行表决——如果这样做，就需要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休会动议的代表发言——或者正象我的加纳同事本人所提议的那样，我们可以暂停会议十五分钟——我们可以灵活一些，规定它十五分钟或不超过二十五分钟——在他有机会与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磋商之后，就立即进行表决。共同提案国也许会采纳他的建议——但他不说是“建议”。他提出的是明确的修正案。大家可能记得，在第一委员会上，我今年提过两次建议。许多代表前来问我：“你想把它们作为修正案提出来吗？”我说：“还没有确定。”我之所以没有把它们作为修正案提出来，是因为我想，那样做说不定会使两个当事国对某一问题感到厌烦。我说：“让他们愿把它当成什么就当成什么吧。”如果我的加纳同事——我想知道他是怎么想的——要我们暂停会议十至二十分钟，以便给他与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磋商的机会，那么我赞同这个程序。如果他认为应当休会到明天，这倒使我想起了《麦克佩斯》中的一句话：“明日、明日复明日”。我们可能还要三、四个明日，因为这样的题目势必引起辩论。在联合国，自决是一个

非常棘手而富有煽动性的问题，而我可能还想就实质问题发言，因为我迄今的发言谈的是程序问题。当我开始就自决问题发表长篇大论时，那就只有请上帝来帮你我的忙了。我在自决问题上花费了七、八年的时间，难道你认为我三言两语就能说出我对这个问题的想法吗？真的！我一定得留神按照非洲、欧洲和亚洲、甚至必要的话按照月球上所发生的事来验证这一概念——如果有朝一日月球上住人的话，月球上也会出现自决问题。这不是笑话，这是一件严肃的事。

126. 因此，主席先生，我要求你立即查明我们的加纳同事是愿意选择会议暂停，比方说，暂停二十分钟，以便看看他和他的几位同事能否就所提的建议——我不喜欢把它叫做修正案，因为我想他指的是建议——达成某种谅解呢，还是坚持要就他的修正案进行正式辩论。如果他允许我劝告他的话——他代表一个主权国家，也许我没有这种权利。但我是以一个兄弟的身分向他这样说的——我认为前一种暂停会议的程序是适宜的。他也许会出人意料地告诉我们：“让我们来表决而把这整个事情全都了结了吧。”

127. 主席：大会正在考虑一项主张把正在讨论的议题推迟到明天再辩论的动议。这个动议是加纳代表作为程序问题提出来的。现在，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他用暂停会议十五分钟来代替这个动议。由于我没有听到加纳代表的答复，所以我认为他原来的提议仍然有效。关于这一点，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128.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我们正在审议一个暂停辩论的动议。我不大清楚到底是体会到明天还是只暂停十五分钟。不过，我还是想就暂停的问题谈以下几点。

129. 我国代表团一向愿意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通融，以认真努力就准备提出的修正案草稿取得某种谅解等等。事实上，今天下午我本人就与我亲爱的加纳朋友进行了数次谈话。在其他朋友的协助下，我们还试图就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 574]以及他的修正案[A/L. 576]彼此通融。可是，坦率地说，并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当然，仅仅在措辞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而在问题的精神实质上则并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我自己，当然还有我的加纳朋友，都对

此感到遗憾。正象我所说的，他的修正案以及他提出修正案时的发言同我们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在精神和实质上都是格格不入的。

130. 今天下午，我没有发表什么肯定的意见，因为我必须与其他共同提案国，特别是荷兰代表团进行磋商。根据我国代表团内部以及同我们朋友的讨论情况，我们担心，暂停辩论以进一步进行会谈或讨论，最终也未必能达成一致的意见，因为无论是精神上还是实质上的分歧都确实太大了。但是我必须说，这是光明正大的分歧，我们必须互相尊重。我仍然认为任何进一步的讨论都不会有什么成果，短期内肯定是有不会有什么成果的。

131. 可是，我们都渴望大会今天就进行表决。实际上，荷兰外交大臣伦斯先生阁下今晚就要离开纽约了。因此，在与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及其他朋友磋商之后，我们觉得，即使休会也不会取得任何进展。所以我不得不遗憾地对我的加纳朋友说，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他的休会动议。

132. 佐尔纳先生(达荷美)：达荷美代表团坚决支持加纳大使刚才提出的暂停辩论的动议。我们听说，今天下午散发给大家的这项修正案[A/L. 576]的提案国加纳代表团和我们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A/L. 574]的共同提案国之间已经开始协商，并且可能达成协议。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来达到这个目的。要求暂停辩论还有一个人的理由，那就是我国代表团想谈谈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

133. 另一方面，鉴于加纳代表团今天上午〔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口头提出的、下午才书面发给我们的这个十分重要的修正案涉及到我们讨论的真正实质，我们必须承认情况已经完全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能在现在辩论的范围内阐明我们对这个非常重要的修正案所采取的立场，更不可能对此作出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跟我们处境相同的相当多数的代表们，会同意暂停辩论是可取的，因为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并不是什么紧急问题。

134. 当然我们知道，我们中间有一些知名人士对这个问题特别感兴趣，并且想尽可能在他们在场时解决这个问题。不过他们已有足够的机会向大会讲话

并阐明他们的观点。至于说他们正在等待大会的决定，我们认为，他们一定要在场这一点，并不能成为辩论不得推迟的充分理由。

135. **主席：**现在大会表决加纳代表提出的休会到明天再继续辩论的动议。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澳大利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圭亚那、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尔、巴拿马、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缅甸、柬埔寨、锡兰、古巴、法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也门、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

弃权：奥地利、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布拉柴维尔)、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

休会动议以四十二票对三十票被否决，四十二票弃权。

136. **主席：**由于休会动议被否决，辩论继续进行。

137. 请要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38. **伦斯先生(荷兰)：**上星期四我荣幸地代表荷兰代表团在大会上讲了话〔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今天相当多的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我的那次讲话。

139. 今天，我听了一些发言。在这些发言中我首先要提到的是达荷美和加纳代表的发言。我要向加纳代表保证，我国代表团很钦佩他在发言中所表现出来的气魄。在这方面，我可以提一下我国代表团以前说过的话——现在我们再重复一遍——我们脑子里首先想到的是新几内亚人民的命运和前途。

140. 但是，当我们追溯到一九六二年所发生的事情时，我不得不提醒大会：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达成协议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说已由于签订了协定而终止了。当然，我国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协定签订以前的几年中曾提出过各种建议。正如大会所熟悉的，其中之一就是荷兰政府提议把该地的行政管理权、所有的各级政府机构以及为巴布亚人民提供的教育设施，全部移交给联合国。荷兰政府准备支付全部行政费用，直到联合国认为适于让那里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为止。

141. 然而，这个建议被大会否决了。随后就产生了那个新的协定。我不瞒在座的同事们说，为了接受这个协定，荷兰大概比我们的伙伴和朋友印度尼西亚需要进行更多的自我反省。

142. 就象我上次发言中所说明的那样，事实——有许多代表团也提到这一事实——是：一位根据协定前往协助自由选择行动的非常卓越的玻利维亚外交官，对举行自由选择行动的情况提出了一些批评，其中有些批评多少有点严厉。但他接着说，考虑到那个国家的整个情况以及其他一些事情，他自己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自由选择行动是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进行的。

143. 我想重复先前一些发言人的话，就是我们应该展望未来。我从多方面听到——我认为就这一点而论，辩论是非常有益的——印度尼西亚政府曾再三保证说，它会充分考虑到西伊里安人民的特殊情况，给予他们以一定程度的自治，而两个和西伊里安有特殊关系的国家，首先是印度尼西亚，其次是荷兰，已就财政援助方案达成了协议，以便改善当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144.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荷兰是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尽管我们很同情加纳代表团、达荷美代表团以及其他许多非洲代表团用令人信服的言词所表示的某些疑虑，我国代表团还是感到无法投票赞成加纳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我们将对修正案投弃权票。

145. 伊宗布伊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各个代表团在这个讲台上就当前大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所作的发言，也非常仔细地阅读了秘书长代表所提交的报告〔A/7723和Corr.1，附件一〕，并仔细地研究了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L.574〕以及刚提交的修正案〔A/L.576〕。

146. 该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的第1段，不但要求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而且要求我们对秘书长及其代表在完成一九六二年协定委托给他们的任务时所采取的方式给予“满意”认可的评价。

147. 根据秘书长代表对他能够给予协助的程度所作的极端保留的判断，我国代表团只能表示同样的保留意见。同时，我们既不指责所采用的自决程序，也不为所采用的自决方法辩解，更不想挑剔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只注意到有一个阴影。这个阴影在荷兰代表的发言中并没有加以掩饰，同时在秘书长代表的报告中也有所叙述。

148. 我极为真诚地希望这个阴影所掩饰的真相确实表达了休戚相关的西伊里安人民的真正愿望。否则，恐怕明天另一个真相将通过暴力暴露出来。这是全世界所不需要的，更不用说亚洲了。

149. 最后，我要对秘书长的代表在努力捍卫西伊里安人民的权利中所表现的正义感以及他向大会提交的有胆识的报告，表示衷心的感谢。

150. 我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荷兰政府为促进西伊里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西伊里安人民双方将会发现，它们的新关系标志着由此团结在一起的整个多民族社会的繁荣发展的开端。

151. 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声明：尽管我们愿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当秘书长代表本人表示他对

完成任务过程中所遭遇到的情况并不感到完全满意时，我国代表团就难以相信联合国会同意面前这项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满意心情。这是明摆着的事实，并不是什么责备的话。

152. 简单地说，我希望决议草案的文本能真正符合联合国根据一九六二年协定所同意担负的任务，如果能找到这样一个文本，我国代表团愿意予以支持。同时，我国代表团也赞成修正案的第六、第八两点，条件是第六点中应把“并祝贺他们”几个字放在“代表”一词之后，从而行文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和他的代表的报告，并祝贺他们为履行他们根据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一九六二年协定所承担的职责而作的努力。”

修正案的提案国同意这个小变动。我相信其他会员国也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153. 佐尔纳先生(达荷美)：达荷美代表团将在表决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A/L.574〕时弃权。我们只想对决定八十万人的命运所采用的那种方式郑重地表示保留态度。我们也想对不尊重殖民地民族和殖民地领土的自决权利的做法郑重表示保留态度。但是对于加纳代表团所提交的修正案〔A/L.576〕，由于它的主要内容一旦获得通过就能保证一个民族更好地行使其神圣的自决权利，达荷美代表团将对它投赞成票。如果决议草案的行文能照此修正的话，达荷美代表团也准备投赞成票。

154. 主席：大会将遵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表决。首先要表决文件 A/L.576 中的修正案。因为没有人提出分段表决的动议，大会决定把整个修正案付诸表决。

155. 加纳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156. 阿克韦先生(加纳)：主席先生，非常抱歉，我不得不打断你的讲话。但是，我不十分明白你所说的“分段表决”的意思。如果你是想问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分段表决修正案的话，那么，我就提出这一要求。

157. 主席：应加纳代表的要求，文件 A/L.576 上的修正案将进行分段表决。先表决加纳提议的第一

点修正意见，即要求用如下的文字来替换序言部分第4段：

“业已收到秘书长及其代表关于后者依照协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工作的报告。”

158. 泰国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159.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主席先生，请原谅我这样打断你的讲话。采取这样粗鲁的方式并不是我的本意。但是，我国代表团早就想对加纳代表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了，并曾竭力提请你注意我们的这一愿望。可是，由于大会会议厅太大，同时也由于灯光的缘故，我们并没有能引起你的注意。

160. 加纳代表要求对他的代表团所提的修正案进行分段表决，这在正常的情况下也许是合理的。但我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五个第A/L.574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都认为，象印度尼西亚代表早先所做的那样，提请大会注意如下一点是适宜的，即加纳代表无论是对序言部分的段落还是对实施部分的段落所提出的修正案，都是违背决议草案内容的精神和实质的。因此，为了公正对待决议草案起见，我恳请大会不要象加纳代表所提议的那样分段表决修正案，而应让我们表决整个修正案，这样才不致于窜改泰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荣幸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任何一个段落。

161. 主席：鉴于泰国代表团反对加纳代表关于对修正案进行分段表决的提议，我认为，我们必须援引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该条全文如下：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162. 还有其他代表要对这个问题发言吗？

163. 伊宗布伊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于所提修正案是否可以被接受以及它与提交给大会的决

议草案是否有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到目前为止尚未发言。

164. 代表们在所提修正案是否全部或局部与决议草案有关的问题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是可以理解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对修正案进行分段表决。

165. 我们认为，如果在现阶段我们不是被迫采取一种可能与我们本来想采取的立场有所不同的立场的话，那将会最有利于我们的工作。真的，万一大会决定不采纳分段表决修正案的程序，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要求分段表决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

166.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代表想就这个问题发言，现在请大会表决加纳代表提出的就文件A/L.576中的修正案进行分段表决的提案。

加纳代表的提案以五十八票对三十一票被否决，二十四票弃权。

167. 伊宗布伊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第1段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这句话分开进行表决。

168. 主席：现在，我把载于文件A/L.576中的修正案交付表决。有一位代表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加蓬第一个投票。

赞成：加蓬、加纳、圭亚那、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塞拉利昂、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达荷美。

反对：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

弃权：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修正案以六十票对十五票被否决，三十九票弃权。

169. **主席：**现在我们就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7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议把第 1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这句话分开来表决。我现在把这句话交付表决。

这句话以八十票对六票通过，十四票弃权。

171. **主席：**大会现在就整个第 1 段进行表决。

172. 马来西亚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173. **苏皮伊先生(马来西亚)：**刚才进行的表决恐怕有些混乱，因为我们都感到突如其来，不知道真正的目的何在。要是我没有弄错的话，泰国代表早些时候在这个讲台上就提出过一个非常重要的提案，反对分段表决加纳代表所提的修正案〔A/L.576〕。我想他在他发言快结束时也曾提到，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应当看成是个整体而不应分段表决这一点，如果不是决议草案所有的共同提案国的愿望，那也至少是大多数共同提案国的愿望。

174. 我促请大会重新考虑刚才进行的表决，因为我们大多数人不知道我们在表决什么问题。我建议从头再来，表决整个决议草案而不是分段表决。

175. **主席：**我想有必要解释一下。当加纳代表提议分段表决第 A/L.576 号文件上的修正案时，泰国代表表示反对。接着，加纳代表的提案交付表决，结果多数代表决定，大会应表决整个修正案而不分段表决。可是，我认为，这个决定只适用于修正案。

176. 我们现在要表决的是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分段表决的动议是在泰国代表的提案之后提出的。

177. 我的理解是，马来西亚代表是反对分段表决的。因此我感到，我们必须以对待文件 A/L.576 中的修正案的同样办法来对待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因此，应援用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该条规定：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178. 然而，为了取得更好的谅解，我想向马来西亚代表指出：表决已经开始了，他所提的关于我们应该表决整个决议草案的提案恐怕是提得稍晚了一点。因此，我请他撤回。

179. **苏皮伊先生(马来西亚)：**主席，我恳求你允许我提出一件小事，特别是在这么晚的时候。不过，我们实实在在感到我们得不到对分段表决的提案发表我们意见的机会。然而，我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抱着不再耽误会议进行的真诚愿望，同时怀着尽快解决这件事的希望，准备撤回刚才提出的提案。

180. 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来也许能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这一问题。要是我们当初把那段里面从“承认”起到“荷兰”止的部分先交付表决并且获得通过的话，那么通过整段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主席，不管怎样，我们准备和你步调一致，并同意你所建议的会议程序。

181. **主席：**谢谢马来西亚代表。现在，我们就整个第 1 段进行表决。

第 1 段以八十六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

182.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整个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蒙古第一个投票。

赞成：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

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也门、西班牙、苏丹、瑞典、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

反对：无。

弃权：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圭亚那、以色列、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

整个决议草案以八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三十票弃权〔第2504(XXIV)号决议〕。

183. **主席：**现在请那些想要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84. **齐耶先生(埃塞俄比亚)：**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加纳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时弃权，理由很简单：我

们没有时间研究修正案。修正案是今天下午才分发的。

185. **阿留比先生(阿富汗)：**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且反对加纳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186. 在解释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和反对修正案时，我想说的是：决议草案仅仅是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荷兰王国签订的关于西伊里安的协定。

187. 我们坚持我们对自决问题的坚定立场，根据就大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个问题并不是讨论的主题。

188. **奎瓦斯·坎西诺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由于充分了解草案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

189. 我国代表团要向秘书长的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先生表示祝贺。他的报告〔A/7723和Corr.1〕对我们是极为有益的。

190. 我们想指出，多年来，我们一直注视着结束新几内亚岛即西伊里安岛的殖民主义这一过程。现在这一漫长曲折的过程终于结束了，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也想在此表示这样一个希望：既然西伊里安的人民已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他们将能为建设一个伟大强盛的国家而携手合作，并同自古以来就生活在印度尼西亚国土上的其他人民一道享有一切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的特殊才能，并在一个由于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完成了非殖民化任务而兴起的国家内行使自决权利。

下午七时零五分散会